

復審人 朱旺星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1 年 2 月 22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10146271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92 年間犯強盜殺人罪，經判處無期徒刑確定，現於本署屏東監獄（下稱屏東監獄）執行。屏東監獄 111 年第 3 次假釋審查會（下稱假審會）以復審人「犯強盜而故意殺人等罪，犯行侵害他人財產法益，造成被害人死亡，剝奪他人生命法益，嚴重影響社會治安，且未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爰有再行考核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決議未通過假釋，並經本署 111 年 2 月 22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101462710 號函（下稱原處分）核復准予照辦。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召開假審會前，未告知有關不利假釋之具體內容，而無參酌其申辯理由或意見；累進處遇之級別及分數均達到可提報假釋之法定要件，堪認有悛悔實據；原處分未及考量其賠償規劃、申請進行修復等情形；再犯風險較其為高，且未賠償損害之受刑人均獲同意假釋，原處分恣意濫用權力云云，請求變更原處分。

理 由

- 一、按民國 86 年 11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15 年、累犯逾 20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

許假釋出獄。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6個月者，不在此限。」次按監獄行刑法第115條第1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116條第1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117條第1項規定「監獄召開假釋審查會前，應以適當之方式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第6款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一)犯罪動機。(二)犯罪方法及手段。(三)犯罪所生損害...六、其他有關事項：(三)對犯罪行為之實際賠償或規劃、及進行修復情形。」

-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98年度上重更四字第42號刑事判決所載之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之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與他人共同持制式槍械強盜被害人財物，復以膠帶纏繞其口鼻，再以木棒、鋁棒等兇器毆打其頭部致死，侵害他人生命及財產法益，其犯行情節非輕；未給付被害人家屬和解金額，其犯後態度非佳，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召開假審會前，未告知有關不利假釋之具體內容，而無參酌其申辯理由或意見」之部分，按「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及「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所明訂之假釋審查要項，均為受刑人自身相關而得知悉之事項或情狀，復審人自可依所列審查項目及審酌面向判斷不利其假釋之具體內容，另查屏東監獄於召開本次假審會前，已依監獄行刑法第117條第1項規定，給予復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相關程序核無違誤。另訴稱「累進處遇之級別及分數均達到可提報假釋之法定要件，堪認有悛悔實據」之部

分，依前揭監獄行刑法及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之規定，累進處遇級別及分數僅係假釋審查標準之一，依法尚須審酌犯行情節及犯後態度等面向，方得認定受刑人已否有悛悔實據，所訴不足採。又訴稱「原處分未及考量其賠償規劃、申請進行修復等情形」一節，經查執行監獄確有將復審人所述相關資料提供假審會審查，並無未及考量之情形。至所訴「再犯風險較其為高，且未賠償損害之受刑人均獲同意假釋，原處分恣意濫用權力」等情，因各受刑人之假釋審核面向情形均非一致，尚難等同視之。綜合上述，認屏東監獄假審會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作成不予許可假釋之決議，於法無違，且對於悛悔情形之判斷，無濫用情事，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組織不合法等，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潘連坤
委員 劉嘉勝
委員 林佩誼
委員 李明謹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6 月 2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